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

1. [編纂]及[編纂]前

法定股本		面值 (美元)
361,321,497	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6,132.1497
50,021,431	股每股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5,002.1431
86,578,786	股每股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8,657.8786
<u>2,078,286</u>	股每股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u>207.8286</u>
<u>500,000,000</u>	總計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股本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u>面值</u>
法定股本	(美元)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以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下文載述）；或(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於下文載述）。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就記錄日期於該等股份發行日期之後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股 本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的股東決議」。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基於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無須根據法律每年或定期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照我們的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經由其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